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18-059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047,692,646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0月24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9月22日印发的《关于核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29号)核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5,900万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394号),公司发行的35,900万股股票自2017年10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2.3亿股增至35.89亿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涉及股东39人,包括浙江天堂硅谷银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万丰锦源京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邮政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38家股东(详见下文明细清单),以及因国有股转持而受让股份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047,692,646股,将于2018年10月24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股东浙江天堂硅谷银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万丰锦源京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邮政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38家股东分别承诺:自持有本公司股票36个月与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孰长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

公司国有股东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富阳工贸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嘉兴市嘉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嘉兴市财茂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温州市财务开发有限公司、浙江黄岩财务开发公司、兰溪市兴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玉环市财务开发公司、海宁金融投资有限公司、淳安千岛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山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等12家法人以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股份形式履行转持义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按规定承继上述国有股东对转持股份的锁定承诺。

(二)承诺履行情况

自公司上市至今,本次限售股解禁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各自作出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从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等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财通证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047,692,646 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0月24日;

(三)本次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浙江天堂硅谷银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000,000	4.60	165,000,000	0
2	杭州万丰锦源京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000,000	3.43	123,000,000	0
3	杭州邮政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22,000,000	3.40	122,000,000	0
4	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18,000,000	3.29	118,000,000	0
5	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6,329,439	2.96	106,329,439	0
6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	2.51	90,000,000	0
7	杭州恒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0	2.51	90,000,000	0
8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84,145,283	2.34	84,145,283	0
9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79,002,426	2.20	79,002,426	0
10	石河子睿德信财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000,000	2.12	76,000,000	0
11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2,796,735	2.03	72,796,735	0
12	绍兴柯桥明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849,775	1.92	68,849,775	0
13	杭州富阳工贸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5,707,138	1.83	65,707,138	0
14	诸暨华睿嘉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00,000	1.76	63,000,000	0
15	西藏工布江达县九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2,000,000	1.73	62,000,000	0
16	浙江兴发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	1.67	60,000,000	0
17	杭州崇福众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1.39	50,000,000	0
18	嘉兴市嘉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48,951,818	1.36	48,951,818	0
19	嘉兴市财茂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5,782,083	0.72	25,782,083	0
20	莱恩达集团有限公司	48,888,591	1.36	48,888,591	0
21	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	41,562,871	1.16	41,562,871	0
22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1,562,871	1.16	41,562,871	0
23	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1,090,894	1.14	41,090,894	0
24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37,406,583	1.04	37,406,583	0
25	利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112,189	0.98	35,112,189	0
26	杭州港嘉实业有限公司	34,424,887	0.96	34,424,887	0
27	浙江龙柏集团有限公司	27,708,580	0.77	27,708,580	0
28	蓝山投资有限公司	26,334,142	0.73	26,334,142	0
29	荣怀集团有限公司	22,859,579	0.64	22,859,579	0
30	温州市财务开发有限公司	18,076,205	0.50	18,076,205	0
31	浙江省茶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212,443	0.48	17,212,443	0
32	浙江黄岩财务开发公司	14,857,374	0.41	14,857,374	0
33	兰溪市兴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2,951,114	0.36	12,951,114	0
34	玉环市财务开发公司	12,747,401	0.36	12,747,401	0
35	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	10,350,000	0.29	10,350,000	0
36	海宁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8,928,007	0.25	8,928,007	0
37	淳安千岛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594,027	0.24	8,594,027	0
38	江山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7,819,366	0.22	7,819,366	0
39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33,426,290	0.93	8,640,825	24,785,465
合计		2,072,478,111	57.75%	2,047,692,646	24,785,465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类型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712,488,886	47.71%	−530,181,532	1,182,307,354	32.94%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881,661,339	24.57%	−881,661,339	0	0.00%
	3、其他	635,849,775	17.72%	−635,849,775	0	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230,000,000	90.00%	−2,047,692,646	1,182,307,354	32.9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359,000,000	10.00%	2,047,692,646	2,406,692,646	67.0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59,000,000	10.00%	2,047,692,646	2,406,692,646	67.06%
股份总额		3,589,000,000	100.00%	0	3,589,000,000	100.00%

注: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剩余1,182,307,354股,其中控股股东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157,521,889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24,785,465股,限售期均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18-060
债券代码: 123322　债券简称: 14财通0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期次级债券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8年10月26日

● 债券付息日:2018年10月29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10月28日发行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期次级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4财通01",债券代码"123322"。根据《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4年第一期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本公司将于2018年10月29日开始支付自2017年10月28日至2018年10月27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期次级债券。

2、证券简称及代码:14财通01(代码:123322)。

3、发行规模:10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票面金额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5年期。

6、票面利率:2014年10月28日至2016年10月27日票面利率为6.20%。2016年10月27日,经债券持有人201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期次级债券期限调整为5年期,取消发行人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同时将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上浮5BP,调整为6.25%。因此,自2016年10月28日起,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6.25%。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起息日:2014年10月28日

10、付息日: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10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到期日:2019年10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兑付日:2019年10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计息期间:2014年10月28日至2019年10月27日。

14、登记、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5、上市时间和地点:2014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7年10月28日至2018年10月27日,逾期未领的债券利息不另行计息。

2、票面利率:6.25%。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8年10月26日。截至上述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付息日:2018年10月29日。

三、兑付对象

本次兑付对象为截至2018年10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4财通01"持有人。

四、兑付、兑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依据兑付兑息协议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期兑付、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五、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付息网点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缴纳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三)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4财通0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该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六、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联系人:居沈卫

电话:0571-87925135

传真:0571-87821418

邮编:310007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9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1月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1月2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广西柳州市官塘大道68号 公司六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1月2日

至2018年11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种类	√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	√
1.04	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
1.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6	回购股份的用途	√
1.07	回购股份的期限	√
1.08	决议的有效期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8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信息。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68	柳药股份	2018/10/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现场登记

1、登记时间:2018年10月31日(星期三)8:00-12:00、13:00-17:00

2、登记方式:

(1)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2)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其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和股票账户卡原件进行登记。

(二)书面登记

1、登记时间:2018年10月31日(星期三)17:00时前

2、登记方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可采用书面回复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复印件、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政编码(代理人须附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六、

其他事项

(一)现场登记地址/书面回复地址:广西柳州市官塘大道68号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部

邮编:545000

电话:0772-2566078

传真:0772-2566078

电子邮箱:lygf@lzyy.cn

联系人:李玉生、韦盼钰

(二)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1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1.01	回购股份的种类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			
1.04	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1.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06	回购股份的用途			
1.07	回购股份的期限			
1.08	决议的有效期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17　股票简称:日照港　编号:临2018-039
债券代码:143356　债券简称:17日照01
债券代码:143637　债券简称:18日照01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港集团")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信心和对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计划自2018年8月2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日照港集团本次增持计划所使用资金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以来,截至2018年10月16日,日照港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9,255,2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5%。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通知,日照港集团于近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本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

(二)原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日照港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310,963,84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62%。

(三)日照港集团曾于2017年11月20日公布增持计划,计划自2017年11月20日起6个月内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该期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日照港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0,756,5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信心和对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

(二)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三)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拟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四)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或累计跌幅比例。

(五)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18年8月21日起6个月内。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则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为日照港集团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日照港集团本次增持计划所使用资金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不存在采用杠杆融资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已增持股份可能被强行平仓的风险。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根据日照港集团的函告,日照港集团于2018年8月21日发出增持股份计划,并于增持计划发出当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976,3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2%。2018年8月22日至2018年9月11日期间,日照港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393,0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8%。2018年9月12日至2018年10月16日期间,日照港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3,885,8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1%。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日照港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9,255,2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5%。截至目前,日照港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340,219,13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3.58%。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日照港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四)公司将继续关注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17　股票简称:日照港　编号:临2018-040
债券代码:143356　债券简称:17日照01
债券代码:143637　债券简称:18日照01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8年10月24日

◆债券付息日:2018年10月25日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7年10月25日发行了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公司将于2018年10月25日支付本期债券自2017年10月25日至2018年10月24日期间的利息(以下简称"本次付息")。根据《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17日照01",代码143356。

3、发行主体: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人民币6亿元。

5、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522号"文件批准发行。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债券利率:票面年利率为5.07%,该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可以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加公司提升的基点,在存续期的后2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9、起息日:2017年10月25日。

10、付息日(兑息日):2018年至2022年间每年的10月25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10月25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0年10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3、信用等级:2018年5月15日,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跟踪评级(联合[2018]521号),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4、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7年1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5.07%,每手债券(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0.7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债券派发利息为40.56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债券派发利息为45.63元。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8年10月24日。

2、本次付息日:2018年10月25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8年10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7日照01"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7日照0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3、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日照市海滨二路81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波

联系人:范守猛

电话:0633-838 8822

邮政编码:276826

2、主承销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联系人:谢培仪、张梦维

电话:010-8332 1284

邮政编码:518026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 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17　股票简称:日照港　编号:临2018-041
债券代码:143356　债券简称:17日照01
债券代码:143637　债券简称:18日照01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日照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标的名称:日照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84%股权。

● 转让价格:以交易标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8,942.98万元为基础,并以山东蓝色经济区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招拍挂中标结果确定最终转让价格。

● 本次出售股权事项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该项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但尚需在产权交易中心履行公开挂牌交易手续,最终认购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一)出售股权事项概述

为充分发挥自身品牌、区位、服务及资源等优势,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港集团")和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物流")于2018年3月27日共同签署《合资合同》,发起设立日照港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港中远物流")。合资双方计划以日照港中远物流为业务平台,整合船货代、理货/鉴定、港外物流、港内物流、无车承运等业务资源,打造以互联网信息平台引领的港口供应链综合物流平台,提升港口物流服务能力与市场竞争力,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便捷通畅的物流服务。

上述业务整合范围内的理货业务涉及与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同类业务经营,为强化日照港与中远海运物流的合资合作,推动国有企业改革,加快港口转型升级,避免与本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拟出售所持有的日照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理公司")84%股权。日照港集团及中远海运物流均有意愿,以日照港中远物流为平台,受让该标的股权以及外理公司另一股东方中国外轮理货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外理公司16%股权。

(二)股权转让价格

为保证国有资产的价格公允,本次标的股权将通过山东蓝色经济区产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招拍挂方式转让,最终转让价格将以产权交易中心实际成交价格确定。

(三)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2018年9月17日,日照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日照港中远海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受让日照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股权的批复》(日国资字[2018]96号),同意本公司转让外理公司84%股权,并同意日照港中远物流收购外理公司其余16%股权,收购日照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89.58%股权,收购日照港联合船舶代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中国日照外轮代理有限公司90%股权,收